

清涼照，曝光記

1.

午後，四下寥寂。

志明信步踱到阿土伯家中串門子。

—春嬌呢？

—春嬌回娘家去了！

看著志明昏晦的臉色！

阿土伯心想，

—二人又吵架了！

—每次吵架，春嬌都回娘家。

—回娘家，就是「罷工」的意思！

—不做飯！

—不掃地！

—不洗衣服！

—甚至可以「不同床」！

—尤其是「不同床」，對需索強烈的志明，可是一大「懲罰」！

阿土伯連忙收拾隨身東西跟著志明去看「養眼」的三級片去了！

—看三級片，對需索強烈，又怕感染愛滋病的志明，確實是一種消除緊張，化解飢渴的良方！

—看三級片，也是志明在老婆回娘家時，跟阿土伯的「共同」消遣！

2.

二人進入市區，

先看國片「赤裸羔羊3」。

—邱淑貞！紅燈區中女嫖男！

—舒淇！賤命一條任你爽！

—致命快感，一切都可能發生！

再看外片「浪得過火」

—電檢尺度再次突破！

—讓你感官沸騰的情色電影！

這種電影，對欲振乏力，垂垂已老的阿土伯，可真是與「酷刑」無異。

志明還想接著看「金瓶梅」「玉蒲團」，阿土伯趕忙建議「逛逛街」，二人就順著大街漫步瀏覽。

3.

突然間，

志明在一個櫥窗前佇立，

臉色逐漸青白，

阿土伯定神一看，怎麼照片上的女人長的像春嬌。

—體態嬌媚！

—曲線噴火！

—乳溝深陷！

—乳暈若現！

—還有那三角地帶？？？

—更有那背部全裸，半側全裸！！！

連欲振乏力，垂垂已老的阿土伯，都看的目瞪口呆，

流連再三，不能自己！

—原來春嬌也是天生尤物！

—難怪志明對春嬌如此「依戀」！

—但是又怎麼在突然間，公諸於世！讓「好東西與好朋友分享」呢？

4.

晚近，世風開放，除了影視歌星以清涼秀、寫真集、色情片、大曝光等方式吸收愛慕，賺取厚利外，一般年輕少女、中年主婦也不禁對「寫真集」「清涼秀」蠢蠢欲動，躍躍欲試。「青春不要留白」，是大家的願望，若不能趁著年輕貌美、體態誘人、曲線噴火的時候留下一些寫真集、清涼秀，等到時不我予，人老珠黃，皮膚乾皺，前鬆後弛的時候，悔之晚之。尤其「白頭宮女話從前」時也好有些「自我吹噓」，「自我安慰」的素材（想當年我也是如何如何！）但是，消費者花了鉅資，拍了寫真集或清涼秀以後，攝影師或業者可否不經當事人同意逕自「展覽」或「發表」呢？個人（自然人）的「隱私權」，猶如公司（法人）的業務機密，受法律的保護。他人（其他自然人或法人）不得任意侵害。又自然人之外表形貌為「肖像權」及其姓名權，俱為人格權之一種，與公司（法人）之商譽及商標權類似，亦受法律之保護。第三人

對自然人之肖像權，姓名權（或法人之商譽及商標權）造成侵害（非財產上損害）者，負損害責任。

就消費權益而言，消費者以自己之費用，與照像館所訂立口頭（或書面）之僱用契約或委任契約，由照像館之專業人員（攝影師）拍照，照像館（及其攝影師）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其對價包括底片、照片等。消費者保留其肖像權。因其「成果」為攝影師之「創作」，照像館（或攝影師）雖有「著作權」可以因此參加競賽（比賽）贏取榮譽，但不能因此而「濫用」。尤其具有商業利益或性質之展示或懸掛，應經當事人之同意，以尊重當事人之肖像權。又因底片亦歸屬消費者所有，消費者可主張「複製權」（請求第三人加洗），若照像館未經當事人同意而將「清涼秀」或「寫真集」之照片展示，當事人可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參考法條

民法

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姓名權之保護）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一百八十四條（一般侵權行為）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共同侵權行為）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第一百九十五條（侵害身體名譽之慰撫金、名譽之回復及請求權之專屬）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零二條（作證義務）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零三條（不到場之處罰） 證人受合法之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經再次通知，仍不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為再役軍人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零七條（拒絕證言之事由）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為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未婚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二、證人所為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 三、證人所為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

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業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為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零八條（不得拒絕證言之事由） 證人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 一、同居或曾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份上之事項。
- 二、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 三、為證人而知悉之法律行為之成立及其內容。
- 四、為當事人之前的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為之行為。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零九條（拒絕證言之釋明）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一十條（違背證言之義務之處罰）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為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十二條（證人具結之時期）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一十三條（具結之程序）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

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不能朗讀，由書記官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證明其事由，命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一十四條（不得令具結之人）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有第三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一十五條（拒絕具結之處罰） 第三百一十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刑法

第二百五十三條（偽造仿造商標商號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販賣偽造仿造商標商號之貨物罪）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對商品為虛偽標記與販賣該商品罪）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為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為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三百一十五條（妨害書信秘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

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六條（洩漏業務上知悉他人秘密罪）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秘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七條（洩漏業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秘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八條（洩漏公務上知悉工商秘密罪）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秘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十九條（告訴乃論）本章

之罪，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八十二條（拒絕證言（四）—業務關係）證人為醫師、藥劑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八十六條（具結義務與不得令具結事由）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 一、未滿十六歲。
- 二、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 三、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

或嫌疑者。

- 四、有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八十一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五、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第一百八十八條（具結時期）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結文之制作及簽章）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證人朗讀，證人不能朗讀者，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辦理 外匯業務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總行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總機：(02) 349-3399

(02) 349-3456

分支機構遍佈台、澎、金、馬以及世界各大都市

